

##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112年2月份第2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2月22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市政大樓2樓低層北區N206審議室

主席：鄭瑞成處長

紀錄：余金佩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貳、頒發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111年度市縣基層統計調查網21名績優人員獎狀。

參、致贈本處112年2月生日同仁慶生禮金。

肆、本處111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公開抽籤作業，由鄭瑞成處長擔任抽籤人，抽籤結果抽出邱美珠副處長1人，後續將由政風室依規定報本府政風處，由該處就其財產申報資料進行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比對作業。

伍、專題報告：由公務統計科陳秉騰股長以「創編氣候預算 推動主計支援氣候治理，接軌國際最新趨勢」為題所作之簡報內容，請各科室同仁參考應用。

陸、確認112年2月份第1次處務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柒、列管事項執行情形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府層級長官指示事項：有關(一)輿情會議追蹤部分，其中第1案今年國家稅課收入優於預期，總稅收估計超過預算數4,500億元，請財政局及主計處，針對「還稅於民」政策研擬提出本府論述及可能作法一節，既據說明

已於112年2月22日更新「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對中央『還稅於民』輿情處理建議」，且已併同辦理情形表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本府輿情會報專責窗口，爰擬俟本府同意解除列管後，再行解列。

二、其餘尚未完成之列管案件，請相關科室切實掌握時效積極辦理。

捌、各科室業務報告（詳會議資料）

玖、主席指示事項

一、有關資訊室說明配合112年度本府開放文件格式（以下簡稱ODF）所訂指標之「日常業務使用ODF格式比率須為100%」一節，其中公文系統之公文附件格式，經該室再洽本府資訊局表示，係以發文案件使用ODF格式之比率須達100%，爰請秘書室協助持續管控。

二、有關人事室說明為因應行政院訂頒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本府刻正據以修訂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」一節，據說明係行政院鑒於司法院釋字第785號基於憲法對於公務人員健康權保障之意旨，爰訂頒上揭辦法；考量該辦法攸關本處同仁權益，爰同意人事室於112年3月份擴大處務會議進行專題報告，讓同仁了解，以維其權益；至原訂由本府秘書處會計室專題報告部分，則調整至同年8月份擴大處務會議進行。

三、有關政風室說明同仁因業務需要，致須於正常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者，應核實申請加班，且各科室主管應檢視同仁加班事由之合理性一節，請各科室主管加強宣導並配合

辦理，務必提醒同仁切勿因小失大而誤觸法網。

壹拾、散會：上午11時20分